台 會 17. 127 次 會 九 紀 錄

四三二 地 時 間 局 會 藏 室 上

年

7

月

日

午

時

0

分

主 出 席 持 人

紀

委 王 . 忠 仁 林 宏 . 陳 復

定 國 舒 名 吉 銘 . 蘇 Ш

月 南 明 蔡 耿 榮

六 五 執 行

91 席 人 員 玉 林 尉 . 西 安 侯 伯 瑜 . 魏 榮

黄 • 李 天 送 • 文

變 更 台 南 市 主 要 計 畫 ^ 部 晶 爲 -機 12 _ 使

關

用

宗

.

案

由

說

本 市 安 南 於 民 或 68. 年 10. 月 23. 日 由 都 市 計 畫 外 納 入 市

射 台 圍 之 時 , -, 天 配 馬 合 計 交 通 畫 專 部 案 委 I 託 程 中 國 _ 範 廣 圍 予 公 以 司 編 藥 定 行 設 電 12.

台

指 定 用 途 爲 7 中 廣 電 台 •

用

地

主 天 北 天 部

=

該

T

已

台

部

及

及 地 中 司 配 合 12. 市 展 漁 品 _

,

故

交

側

本

市

通

全 311 東 部 - 4 北 及 地 部 號 海 部 尾 份 寮 及 段 機 296 12. 東 296 南 部 - 8 海 - 9

三

案

312 愛

- 2 更

313 機

- 3 12

- 5 312 本

289

289

- 1

-機 7 12. _ 西 側 媽 祖 宮 段 尾 地

農 區 -關 431 段 用 -31 號 地 288 全 - 3 部 號

土 破 交 台 通 Z 部 使 及 用 水 利 局 官 有 之 公 有 土 地 並 經

中

뗃

本入

用

份

面

約

六

公

頃

之

漁

爲

7

被

地

部

- 4 及

五 公 展 覚 間 任 何 公 民 或 專 體 提 出 異 0

議

决

1.

案 由

說

明 本

之

道

現

申

人

王

肇

E

取

全

部

住

戶

之

同

意

酸

止

與

改

路

372

- 2

至

372

- 9

號

等

住

戶

往

裕

路

之

问

並

說

明

逐

止

路

後

巷

兩

側

土

能

整

體

使

用

提

案

曲

Ξ

藏

殷

止

本

市

年

13.

東

榮

1

11.

號

之

乙路

案 398

份

現

有

巷

道

亚

吹

追

說

光

段

46

161

162

785

918

158

788

790

793

完 794 以

年

美 917

的 920

居 927

住 928

929

三

本

築

本

府

以

79.

5.

16.

南

市

I

都

字

第

五

三

五

六

六

號

公

告

自

79.

5.

17.

埋

規

第

四

條

第

項

第

-

款

所

稱

之

公

衆

通

行

Z

巷

略

全

79.

6.

15.

開

展

党

.

公

州

展

間

人

民

飓

情

息

見

綜

埋

表

三

前

Z

年

路

398

巷

與

慶

東

街

交

接

處

之

現

有

巷

部

份

改

到

143

南

改

以

4

公

尺

巷

路

取

9

此

収

代

路

爲

台

(=)

至

11.

房

屋

南

识则

現

有

巷

三

青

年

398

巷

南

端

部

份

合

及

有

闭

放

空

間

庭

之

住

宅

大

囚

此

必

須

將

之

巷

路

予

以

廢

止

殿

止

(-)

東

樂

街

13.

巷

部

份

路

段

的

市

空

間

改

市

有

房

舍

拆

市

Z

埋

路

段

光

段

935

- 2

部

份

蚁

有

地

A.

决

議

條

改

段

完

後

始

依

仏

公

告

發

布

實

79.

6.

12.

公

崩

展

霓

公

展

期

間

無

任

何

公

民

或

厚

體

提

出

議

本

案

本

府

以

79.

5.

14.

南

市

I

字

第

五

Ξ

九

Ξ

公

告

自

79.

5.

14.

至

用

- 404 -10

私

內

設

六

*

設 巷

供 裕

市

段

404

- 5 -16

寮

內 私 設

並

以

虎

尾

寮

段

404

吳 李 春 蘭	青 林福 年 路 仁 398 巷 12.	陳情位置
語勿輕言廢止。 樂街13. 巷行道進出已有30. 年以上	如改道轉巷恐有安全之虞。	陳 情 埋 由
勿予廢止	巷道通行 保留原狀	庭 議 事 項
維持原計畫	維持原計畫	市都委會決議

决 議

398 段 光 段 936 號 至 50. 號 間

段 935 現 路 部 份 申 人 於 規 劃 建 築 時 基 地 品

~ 上 返 巷 略 地 退 配 計 合 入 法 留 定 設 空 寬 四 公 尺 Z 巷 路 供 公 衆 通

行

之

三 本 案 代 改 道 闢 完 後 始 公 告 布 實

由 \neg 公 告 臉 止 本 市 港 段 小 段 121 -11 地 號 土 地 內 部 份 旣 成

道

案

甲 請 廢 止 路 段 目 前 供 通 行 使 用 , 僅 由 東 側 住 戶 留 設 戶 窗

或 後 門 作 採 光 . 通 風 之 用 0 本 略 段 廢 止 後 無 礙 東 側 住

行

79. 七 九 南 市 I 字 七 四 公 告 自 七 +

月 + Ξ 日 至 七 + 九 年 月 # 14 日 止 , 公 。 告 期 間 有 林 正九

生 等 五 出 其 內 埋

決

人 民 情 案 件 線 埋 表

						E		號編
						等 5 人	林正山先生	陳情位置
酸止。	地公用之原則自不宜公告	二、該土地係公有土地,以公	憾。	人覇佔、圍牆獨用基爲遺	可利用避難,而今被少數	之用,遇有火災、天災時	一、該既成巷道本係民等通行	陳情理由
						該旣成巷道。	請勿准予顏止	建 議 事 項
							一同意採納。	市都委會決議
								備
								考

案 說 由 明 五 本 申 公 止 不 段 市 北 立 段 六 略 之 14 部 號 份 旣 成 位 巷 西 門 地 路 Ξ 段

巷 衉 段 西 已 門 蹈 Ξ 段 224 公 前 Ż 通 行 土 之 地 必 要 因 , 西 符 門 合 衉 業 內 政 已 部 開 67. 翩 完 1. 成 18. 台 232 .

內 営 字 第 七 五 九 五 七 號 函 示 得 予 以 公 告 廢 止 Z 0

公 告 期 間 無 任 何 公 民 或 出

=

粢

公

告

自

+

九

年

四

月

+

九

日

至

七

+

九

年

五

月

+

八

日

止

決 議 本 案 保 留 由 單 位 合 埋 規 提 下 次 曾 審

案 由 六 : 審 議 公 告 止 本 市 北 華 段 296 - 1 . 310 地 號 內 部 份 旣 成 巷 略 ~ 原

說 明 -; 自 本 强 段已無繼續 原自强街 街 申 北 請 供 Ż 廢 公 北 止 0 衆 端 路 段 通 案 , 行 因 位 之 長 於 必 北 西 要 街 門 業 路 符 已 Ξ 合 開 段 內 闢 232 政 完 巷 部 成 與 67. 可 長 供 1. 北 18. 通 街 台 行 交 内 叉 , 營 申

路

七

五九

五.

七

號

函

示

得

予

以

公

告

朡

止

之

公 廢 止 路 段 位 於 長 北 街 西 , 夾 於 北 華 段 310 地 號 與 296

間 廢 止 後 可 與 之 合 併 , 增 加 土 地 利 用 價

三 本 - 2 案 以 本 府 79. 4. 19. 南 市 I 都 字 第 七 = 六 號 公 告 廢 止 自 79. 4.

19. 至 79. 5. 18. 止 期 間 無 人 民 或 團 體 提 出 議 0

決 議 照 案

案 由 七 議 公 告 殷 道 改 道 或 華 街 55. 巷 -座 落 本 市 田 段 41. 地 號 土

內 成

說

明

府 本 效 寬 成 案 之 79. 用 * 巷 5. 及 至 南 改 叁 市 I 街 現 55. 在 之 尺 巷 字 寬 段 段 八 改 活 貫 Ξ 道 動 基 北 九 移 內 市 至 之 凼 田 通 示 基 段 路 地 41. 使 原 北 予 以 未 廢 達 网 並 止 依 之 公 內 。 尺 本 有

= 本 案 以 本 府 79. 5. 16. 南 市 I. 都 字 第 九 = Ξ 九 號 公 告 廢 止 自 5. 79.

5. 17. 至 79. 5. 16. 止 公 告 期 間 無 人 民 或 圆 體 提 出 異

決

議

案

通

趟

0

案

由 說 八 巷 番 酸 迫 公 告 案 廢 止 本 市 協 進 段 953 - 2 -14 1012 1019 - 2 -13 地 號 土 地 內 旣 成

明 本 安 旁 巷 泉 H 案 土 道 興 產 爲 申 出 嗣 入 地 公 單 合 告 屬 向 政 同 併 出 酸 或 做 有 止 衉 整 之 廢 主 路 巷 段 所 其 止 有 尾 道 位 後 效 長 於 並 使 民 但 度 不 用 約 旁 兩 土 25. 路 旁 II Ξ 公 住 提 尺 段 戶 爲 高 旁 以 住 原 同 寬 北 即 市 戶 地 度 土 可 以 行 主 地 民 利 2.4 公 且 用 尺 廢 略 路 價 止 段 値

= 本 至 案 79. 以 6. 府 17. 79. 止 5. 公 18. 告 南 期 市 間 I 無 都 字 人 民 第 或 九 台 14 0 體 九 提 出 公 告 波 止 自 79. 5.

清

決 議 本 次 會 案 審 俟 取 識 得 0 凝 廢 止 巷 道 兩 旁 住 戶 及 利 倸 人 同 意 書 後 提 下

由 九 醆 公 告 酸 止 本 市 南 區 塩 埕 段 423 -21 地 號 東 鄰 及 南 鄰 之 旣 成 巷 道

說

之 Z 本 5. 計 끮 旣 3. 市 行 市 成 道 巷 道 見 既 埕 , 另 民 成 段 以 巷 423 原 時 道 -21 巷 予 道 以 以 協 私 設 自 巷 成 道 君 通 止 如 所 行 423 附 因 其 南 故 部 當 鄰 本 份 及 地 案 居 民 鄰 79.

=; 本 月 其 內 2 案 容 日 於 詳 至 79. 見 7 5. 月 31. 埋 七 1 表 日 九 止 南 市 I 公 告 都 期 字 間 第 有 -黄 0 振 24 陽 四 等 = 卅 號 人 公 提 告 出 自 79. 年

6

決議:維持原巷道。

人民陳青案件綜理表

				30. 人	黄振陽先生等	號陳情位置
	0	府維持該巷道之暢通	都以賴以進出。請市	代已自然形成居民大	一、該既成巷道於日據時	陳 情 垤 由
			道。	止該旣成巷	請勿准予廢	建議 事 項
					同意採納	市都委會決議備
						考

6.